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253 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厦客专泉州南站站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C—02— (33—35)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厦客专泉州南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C—02—(33—35)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6〕330 号) 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福厦客专泉州南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C—02—(33—35)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北至侨辉路，南至站北二路，西至东部快速路，东至东西三路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印发
